合同编号:GDGL-JL-JY-2022-083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信阳市新三十六街道路工程）

信阳大别山双创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信阳大别山双创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监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信阳市新三十六街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三十六街（北环路-新五大道、新七大道-南京路）

3.工程规模：新三十六街道路工程项目全长 2761.859 米，分为南北两段。北段从北环路至新五大道，道路长 883.126 米，红线宽 50 米。南段从新七大道至南京路，道路长 1878.733 米，红线宽 50 米。

4.项目建安工程费：约 **1.4** 亿元。

二、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1.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程(三通一平、临设等)、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绿化灌溉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工地内或以外的临时建筑工程和其它有关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监理服务）。

2.工作内容：监理内容包括本工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监理

服务和质保期阶段监理服务；向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提交阶段性总结材料和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验收施工图设计；

（2）审查施工图设计预算；

（3）协助甲方、施工单位编写开工报告；

（4）协助甲方组织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

（5）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6）对施工单位执行相关分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承（发）包双方向对方提出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进行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

（7）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件、设备进行检查（包括甲供的材料设备等），杜绝不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规定的材料、构件、设备在工程中使用；

（8）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和各项隐蔽工程；

（9）组织甲方、设计、施工单位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技术处理方案的实施，并对事故处理进行验收。

（10）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及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1）整理监理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按甲方要求整理档案资料。审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完善施工单位施工管理文件和技术档案数据。

（12）组织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13）协助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工作；

（14）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15）本项目可能发生夜间施工，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16）在工程保修期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到现场参与质量问题的分析和处理；

（17）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监理履行的工作及职责；

（18）根据规范要求监理履行的其他工作及职责。

3.工作要求：乙方应根据设计图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相关要求完成监理服务工作。

三、合同工期

监理工期暂定为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3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工程项目管理部书面发出的通知为准,不含质保期），本合同总暂定绝对工期为 27.3 个月（含本项目施工工期 100 日历天及保修期 24 个月）。超出总暂定绝对工期 4 个月以内免增监理费，超过 4 个月以上的部分按延 5.3 条款执行。

四、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 91000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855400.00 元，税费为 54600 元，发票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为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的 6.5‰。

以上费用，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 同文件、附表及附件等所约定的所有义务、责任和条件）所需的 全部费用以及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即包含乙

方执行本合同所有工作的成本、税费、开支等，包括但不限于：雇用工作人员以执行本合同全部监理服务工作的所有成本，中国境内当地政府征收的一切因乙方执行本合同需交付的税费，办公费，外聘专家协助乙方履行本合同监理服务范围内的事务的费用，加班费，保险费用，风险费用，其它妥善完成本合同的一切有关费用等，除本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得调整。

五、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

1. 甲方应在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

2. 甲方应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4. 向乙方办理工程结算。

5. 甲方单位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免费设施如下：无 。

（二）乙方

1.监理工作总则

1.1 乙方应在收到正式施工图纸后于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内，提供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监理规划、监理大纲、监理实施细则；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并结合甲方工程管理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方式，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信息资料等内容进行全面监理。

1.2 监理人员应熟悉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掌握监理人员应具备的知识，熟悉本项目的有关合同和图纸，熟悉工程实际施工情

况，保持廉洁公正。

1.3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监理条例、合同条款，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负责监督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施工。

1.4 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旁站监理并形成规定的记录。

1.6 按甲方要求进行关键工序检查验收、竣工验收和移交等。

1.7 必须配合甲方相关部门的质量、安全等的检查工作，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检查闭合。

1.8 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按照档案馆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避免影响档案验收的顺利完成。

1.9 组织每周不少于一次工程例会，并将例会纪要报甲方。

1.10 每月向甲方提交当月监理报告。

1.11 乙方必须按合同中人员配置计划数量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监理人员条件要求组建项目监理机构。

1.12 乙方在保修期间内负责工程的回访及维修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2.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2.1 协助工程部组织施工图会审，检查和计算施工图中尺寸标注错误，审查方案、选材及做法的合理性和各专业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各项设计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等内容。协助甲方对本次会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和设计补充手续，并向甲方提交会审记录。

2.2 协助甲方进行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运用的可行性研究及质量评估工作。

2.3 根据甲方对既定项目目标质量的规划，制定本项目的质量

监理控制体系并提交甲方审批备案。

2.4 组织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下同），重点审核：

（1）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对保证工程质量是否有可靠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2）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督促施工总承包人编制重点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并对之进行审核；

（3）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通病的技术措施及工程质量预控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4）督促施工承包人提交冬雨季施工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对之进行审核；

（5）督促施工承包人编制成品保护措施、方法并对之进行审核。

上述内容在审核完毕后向甲方提交整理后的审核意见书。

2.5 审核施工承包人拟选用材料及构件检测试验室的资质。

2.6 审核及检查施工承包人拟采用的施工机械及检测、计量器具的技术性能。

2.7 其他工作：编制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组织开工预备会、监理交底会、图纸会审会，审查开工准备条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分包商资质、专业从业人员资格，办理现场移交、测量基准点移交。

3.施工阶段监理

3.1 监理公司根据合同的要求及时组建监理机构，全面开展以质量、进度、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为重点的监理工作；

3.2 签发开工、停工、复工令；

3.3 按现行规范和标准，对设计图说中的疏漏或不足，事前提出建议性意见；

3.4 根据甲方的工期目标，编制工程控制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项目总进度计划、月度计划、周计划，并着重对工程管理、施工技术、人力配置、机械设备、周转材料等措施进行审核；建立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台帐，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施工计划；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3.5 审核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办理劳动用工保险；

3.6 按监理合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技术规范等，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

3.7 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意见提交建设方；一旦发现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问题，立即责令施工单位整改；

3.8 组织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的中间验收，工程竣工初验；

3.9 进行工程形象进度核实确认；

3.10 严格监控工序质量与安全，对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全面跟踪与监控，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3.11 严格监控甲供材料的进度和质量，根据现场工程实际进度控制甲供材料的合理进场时间，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材料进场计划，必要时可至甲供材料生产厂家内监控检查材料的生产情况，以确保甲供材料的进场进度；把好工程材料关，未经监理工程师

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

3.12 有计划的组织工程例会、专题会议，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方关系，解决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

3.13 做好工程实体的检测工作，形成质量记录；

3.14 处理工程的变更事宜，签发工程变更单，做好工程变更的计量工作，签发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单；

3.15 处理工程索赔，调解合同争议，主持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

3.16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整理监理资料，工程初验后向工程部移交工程档案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和工程质量评价报告；

3.17 参加工程项目管理部组织的工程核验和移交工作；

3.18 协助工程项目管理部审查工程结算；

3.19 工程竣工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监理竣工归档资料。

4.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4.1 协助工程项目管理部检查回访工程质量，及时处理工程质量相关事项，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维修。

4.2 工程进入保修阶段，监理机构编写保修阶段的监理细则，安排足够的监理人员进行定期质量回访，主动找出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及时安排施工单位进行处理；

4.3 监理公司应主动配合工程项目管理部组织相关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原因、责任进行调查和确认，并提出缺陷的解决方案，经工程项目管理部审批后实施。

4.5 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将引起工程保修延长的事件及延长时间书面通知工程项目管理部和施工单位，在工

程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损害，致使工程不能使用，则工程保修期应延长。

4.6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保修期结束之后及时签发解除保修期质量责任书给承包商并抄报工程项目管理部。

5.监理人员要求

信阳市新三十六街道路工程监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超工期费用	备注
1	项目总监	魏在军	男	45 岁	高工	1	1	1	6500 元/月*人	
2	总监代表	张景阳	男	30 岁	工程师	1	1	1	5000 元/月*人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任素闲	女	30 岁	工程师	1	1	1	4000 元/月*人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自勤	男	56 岁	工程师	1	1	1	4000 元/月*人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春启	男	55 岁	高工	1	1	1	4000 元/月*人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齐猛龙	男	32 岁	工程师	1	1	1	4000 元/月*人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洪俭	女	46 岁	工程师	1	1	1	4000 元/月*人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关远	男	35 岁	高工	1	1	1	4000 元/月*人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永红	男	51 岁	高工	1	1	1	4000 元/月*人	
10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硕	男	37 岁	工程师	1	1	1	4000 元/月*人	
11	监理员	郭昱凯	男	34 岁	工程师	1	1	0	3000 元/月*人	
12	监理员	周培豪	男	27 岁	助工	1	1	0	3000 元/月*人	
13	监理员	李丽利	女	28 岁	助工	1	1	0	3000 元/月*人	
14	监理员	郭浅浅	女	27 岁	助工	1	1	0	3000 元/月*人	
15	安全员	刘媛	女	42 岁	高工	1	1	0	3000 元/月*人	
16	安全员	张丽	女	39 岁	高工	1	1	0	3000 元/月*人	
17	见证员	钱琛	男	31 岁	工程师	1	1	0	3000 元/月*人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4、第四次付款，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5、最后一次付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 7 日内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100%。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每次申请进度款时，乙方应提供监理团队成员打卡记录供甲方核查，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内容分为造成甲方已发生损失和可能损失两类。

2、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已发生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时，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2.1 已发生经济损失

2.1.1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2.1.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超过 10 万元及以上实际损失时，甲方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录，一年内不再邀请投标；

2.2 已发生工期损失由乙方按照该项目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延误条款执行。

3、由于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可能的经济损失和可能的工期损失的，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3.1 可能的经济损失经过努力已经避免的，乙方负责赔偿可能的经济损失的 10%作为违约金，可能的经济损失的最高违约金为人民币 5 万元；

3.2 可能的工期损失由乙方按照该项目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延误条款金额的10%执行，最高为人民币1千元/天，可能的工期损失的最高违约金为人民币2万元。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逾期付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在合作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专业能力或者用不正当手段损害甲方利益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必须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 3 日内更换合格的人选并通过甲方考核；迟延更换的，则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若乙方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6、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不以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为限。对于乙方按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自应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甲方有权予以追偿。

7、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当期合同价款，直至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8、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9、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对于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

10.经乙方审核签字确认的工程形象进度及现场工程资料，经

甲方复核出现形象进度超报、现场工程资料的瞒报、虚报等违约情况，乙方需承担2000元/次的违约处罚，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2年 1 月 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2年 1 月 26日

户名：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郑州明理路支行
账号：76120154800001954

本合同一切款项均需转入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否则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